

#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<sup>變更</sup>註銷<sub>登錄</sub>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茲因 原登錄事項變更，謹向 貴局申請 變更 登錄。  
無繼續執業需要 註銷

說明：

一、依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內容（勾選事項者）：

1.變更登錄事項（填寫變更後資料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（檢附變更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（檢附變更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歷：\_\_\_\_\_

事務所名稱：\_\_\_\_\_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

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地址：\_\_\_\_\_

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電話：\_\_\_\_\_

執行業務區域：增加 減少 \_\_\_\_\_ 縣（市）

其他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開始停業

2.因上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記事項變更，申請於原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」一併改註。（檢附原登錄執業證明書及變更後有效期限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）

3.註銷：

無繼續執業需要。 經記帳士考試及格，充任記帳士執業。

死亡（請代理人提示除戶資料）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用印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字號：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1.依據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8款事項有異動或停業、復業者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於異動日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，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。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，應向原登錄(記)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；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，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。」

2.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由承辦單位留存。